



國立交通大學

106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考生須知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E-Mail：admitbs@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90或分機31390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綜合組

(報名資料不須郵寄，請於3月20日晚上10時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ac.ccu.edu.tw> 上傳審查資料(應數系不須上傳))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作業項目說明
106.3.16(四)	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06.3.20(一) 晚上 10 時前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截止 上網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考生審查資料截止 https://www.caac.ccu.edu.tw 上網填寫個人資料表截止(http://exam.nctu.edu.tw/ 請登入 交大考生 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 填寫，每生填寫一次即可)
106.3.24~4.14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
106.4.19(三)	本校公告榜單 http://exam.nctu.edu.tw
106.4.21(五)	本校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以平信寄出)
106.4.24(一)	本校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106.5.2~5.3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6.5.9(二)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6.5.10(三)中午 12 時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6.5.12(五)	本校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目 錄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1
聯招系組校內聯合分發及選填志願序說明-----	2
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考生志願序表(樣張)-----	2
貳、應繳交甄試資料說明-----	3
參、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4
肆、指定項目甄試應試-----	5
伍、筆試注意事項-----	5
陸、錄取及公告-----	5
柒、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6
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6
玖、其他-----	6
拾、學系分則及甄試相關說明-----	7
拾壹、106 年 3 月 31 日專車交通服務(請於 106.3.20(一)前上網申請)-----	35
拾貳、申請甄試當日光復校區校園免費停車券(請於 106.3.20(一)前上網申請)---	36

附錄：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國立交通大學獎助金及出國獎助
 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及新竹市住宿資訊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交通示意圖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須知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本校各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參考「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73-p.185)。
- 通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階段篩選合格者，應於**106年3月20日(一)晚上10時前**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程序。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後，上網至<http://exam.nctu.edu.tw/>，登入[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點選[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
 - 上網登入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http://exam.nctu.edu.tw/>)，登入後點選**考生學習資料表**按**鈕**，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考生學習資料表(無論報名本校幾個學系，每生填寫一次即可)，填寫後依各報名學系規定(各學系規定不同，詳參考生須知 p.7-p.34)，將轉出之 pdf 檔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個人資料表」項目上傳，若報名學系簡章中審查資料項目無「個人資料表」項目，就只需於系統中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即可，不需再上傳 pdf 檔案。
 -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應數系不須上傳)請依各系規定時間，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學生證(非應屆畢業生免)及身分證(本校無製發准考證)，來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否則以棄權論。

三、各學系資訊摘錄(各學系網頁詳參本須知 p.7-p.34 各學系說明)交通大學總機(03)571-2121 轉分機

學系	電話	傳真號碼	指定項目甄試費	應試日期	應試地點	榜示日期
電機資訊學士班	(03)51-31360 或分機 31360	(03)573-4584	800	106.03.25	工程四館 B1 合勤講堂	106.4.19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3)57-31676 或分機 31676	(03)573-5390	1000	106.03.31	工程六館 1 樓 優貝克廳	106.4.19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03)571-5507 或分機 54104	(03)572-4361	800	106.03.31	工程四館大廳報到後 於工程四館 B1 合勤講堂團體面談	106.4.19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800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03)516-6336 或分機 54070	(03)516-6331	800	106.03.25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一樓國際會議廳	106.4.19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800	106.04.14		
光電工程學系	(03)572-1126 或分機 56304	(03)573-5601	1000	106.03.31	交映樓 2 樓	106.4.19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03)571-5900 或分機 56606	(03)572-1490	800	106.03.31	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106.4.19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800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8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03)572-7529 或分機 55302	(03)572-4727	800	106.04.08	工程六館	106.4.19
機械工程學系	(03)51-31477 或分機 31477	(03)572-0634	800	106.03.25	工程五館 B1 國際會議廳	106.4.19
土木工程學系	(03)612-6512 或分機 54903	(03)571-6257	800	106.03.31	工程二館 117 階梯教室	106.4.19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03)51-31452 或分機 31452	(03)573-4448	1300	106.04.0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 大樓 103 室報到	106.4.19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丁組)	(03)51-31390 或分機 31390	(03)513-1598	900	106.03.31	管理一館地下一樓 M-b10 室	106.4.19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03)572-0635 或分機 56103	(03)572-5230	1000	106.04.0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 大樓 B1 次軒廳	106.4.19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應用化學系	(03)51-31521 或分機 56501	(03)572-3764	1300	106.04.08	科學二館二樓報到	106.4.19
應用數學系	(03)572-2088 或分機 56457	(03)572-4679	800	106.04.07	科學一館 2 樓	106.4.19
生物科技學系	分機 56930	(03)575-1898	800	106.03.25	光復校區交映樓 國際會議廳	106.4.1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03)51-31358 或分機 31358	(03)572-9915	1300	106.03.25	管理一館一樓大廳	106.4.1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管理科學系	(03)571-9477 或分機 57103	(03)571-3796	1300	106.04.14	管理一館	106.4.19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03)571-6440 或分機 57202	(03)572-0844	1000	106.03.25	綜合一館地下一樓 AB103 室	106.4.19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3)51-31328 或分機 31328	(03)572-9101	900	106.03.31	管理二館 520 演講廳	106.4.19
外國語文學系	(03)57-31661 或分機 31661	(03)572-6037	1100	106.03.24	人社二館	106.4.19
傳播與科技學系	(03)51-31513 或 分機 31513	(03)550-9658	1300	106.04.07	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 化學院 HK206 室	106.4.19
人文社會學系	(03)51-31394 或分機 31394	(03)658-0677	1300	106.04.07	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 化學院 HK208 研討室	106.4.19
旋坤揚帆招生組	(03)51-31399	(03)51-31598	600	--	--	106.4.19

貳、應繳交甄試資料說明

一、準備表件

- 1.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詳參 p.4「參、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免繳驗收據，但請務必確認繳費成功(請至網頁 <http://exam.nctu.edu.tw/>，登入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點選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費狀況)。
- 2.高中在校成績單正本(影像檔)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委會，其餘考生(含已畢業生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等)由本人自行上傳。
須依學系規定，含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3.其他繳交資料(影像檔)
報考學系之規定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參加社團、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等，請詳閱「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73-p.185)各學系規定。
- 4.就讀志願序表格(僅參加校內聯合分發系組甄選之考生須上網填寫)，格式請參考 p.2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考生志願序表表格。

二、上傳審查資料

請將前項規定之表件準備齊全，掃描成pdf檔後，於106年3月20日(星期一)晚上10時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本校除應數系無審查資料項目，不需上傳檔案外，其他各學系審查資料一律上傳，不需郵寄。(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檔案，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本校處理

- 1.報名結束後，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即查驗報名繳費等資料，並將考生上網填寫之「考生學習資料表」及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之審查資料，提供予報考學系進行第二階段甄審。
- 2.指定項目甄試中如須筆試、口試(或團體面談)者，相關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詳參本須知 p.7-p.34 各學系說明。
- 3.考生報名時所繳交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將查核考生填製資料之真實性，蓄意造假者將予不錄取並公告犯規行為。
- 4.業務連絡：教務處綜合組
E-mail:admitbs@cc.nctu.edu.tw；電話：(03)51-31390 或分機 31390。
各學系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詳參本須知 p.1)。

注意：

- 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若報考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先取得各報考系組同意書才得報考，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報名資格符合確認，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參、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考生，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甄試費

- 1.一般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依照本須知 p.1 各學系所訂定。
- 2.低收入戶之考生：符合「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3 頁說明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3 月 20 日)前傳真(FAX:03-5131598)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供本校審核，審核通過後，免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3.中低收入戶之考生：符合「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3 頁說明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減免 60% 優待**。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3 月 20 日)前傳真(FAX:03-5131598)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供本校審核，審核通過後，減免指定項目甄試費 60%。

二、繳費期限：106 年 3 月 20 日(一)截止。

三、繳費方式

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

1.繳費帳號

玉山銀行 95301+校系代碼右側 3 碼+身分證字號右側 6 碼，共 14 位。

例如申請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校系代碼為 013032、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者，繳費帳號為：**95301032456789**(此帳號為範例，不同人不同系繳款帳號皆不同，請勿用此帳號繳款)。

2.繳費方式

玉山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三種方式：

A.直接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臨櫃繳款)(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

繳款金額 6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100 元或 1300 元(請參閱本須知 p.1)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可持本校隨函附寄之繳費單直接繳款。

完成繳費後，請取回繳款收執聯，自行留存。

B.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計 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6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100 元或 1300 元。(請參閱本須知 p.1)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繳費後，請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C.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計 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6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100 元或 1300 元。(請參閱本須知 p.1)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繳費後，請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D.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匯款銀行代碼為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

繳款金額 6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100 元或 1300 元。(請參閱本須知 p.1)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匯款後，請取回匯款收執聯，自行留存。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每人每系組之繳款帳號皆不同，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注意：1.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考生繳費 1 小時後可以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登入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 點選 **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繳費記錄)。

3.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繳款金額不足、繳款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視同繳款未完成，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繳費完成後，因故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肆、指定項目甄試應試

一、須口試、筆試(或團體面談)之系組考生，請依本須知 **p.7-p.34 各學系說明**，攜帶學生證(非應屆畢業生免)及身分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凡低收入戶考生至各系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請出示(106)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資料，無法繳交資料者視同一般生辦理，並應補繳指定項目甄試費。

伍、筆試注意事項

一、試場配置請至招生學系網頁瀏覽或洽詢。

二、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三、每節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四、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

五、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器、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親自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七、試卷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招生委員會議處理。

九、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之處分。

十、考生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陸、錄取及公告

一、放榜：預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公告榜單，並於 4 月 21 日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給考生，**若考生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仍未收到成績單者**，可上網至 <http://exam.nctu.edu.tw>，登入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 自行列印成績單。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分別訂定各學系之甄選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三、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系組之錄取生，係依各系組招生名額、各系組考生成績及考生個人選填就讀志願序進行聯合分發。
- 四、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名單將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
- 五、錄取生須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 日至 106 年 5 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6/>)登記就讀志願序(詳參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p.12「十一、統一分發」之相關說明)，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六、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6 年 5 月 9 日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本校註冊組預計於 8 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給各錄取生。
-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9 月依本校通知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柒、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成績複查

1. 指定項目甄試複查須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一)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參本須知 p.42)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3.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或於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 自行列印之成績單(預計於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開放列印))。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5. 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組、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三、本招生悉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可由 <http://exam.nctu.edu.tw> 下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玖、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學系名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06.3.25 甄試地點：管理一館1樓 榜示日期：106.4.19 指定項目甄試費：1300元
校系代碼：013222 資訊管理組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個人資料表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填寫，確認送出後將 pdf 檔於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上傳。 (2)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為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若無則可免繳。 (3)電話：03-5131358；網址： http://www.imf.nctu.edu.tw
	甄試說明	(1)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口試當日報到時應查驗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繳交影本。 (2)口試主要在評量學生之綜合思辨與表達能力。 (3)口試之時間、地點請自行上網查看 (http://www.imf.nctu.edu.tw/)。
總成績計算	(英文*1.5+數學*2+自然*1)/67.5*100*50% + 審查資料*20% + 口試*30%	
本系網址	http://www.imf.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組**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考生報名須知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歡迎你報名本系資管組的大學甄選入學，恭喜你通過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本系資管組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口試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審查資料：

- 項目：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限一千字以內)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若無則可免繳)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若無則可免繳)
5. 社會服務證明 (若無則可免繳)
6. 個人資料表 (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填寫，確認送出後將 pdf 檔於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上傳)

上述各項審查資料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0 時以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

二、口試：

- 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樓。
其他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本系最新公告。

希望你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口試，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或 Email 洽詢，我們樂於回答各位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系網址：<http://www.imf.nctu.edu.tw>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 31358 或 57051
傳真號碼：03-5729915
Email：cyshen@mail.nctu.edu.tw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敬啟

學系名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06.3.25 甄試地點：管理一館1樓
校系代碼：013232 財務金融組		榜示日期：106.4.19 指定項目甄試費：1300元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個人資料表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填寫，確認送出後將 pdf 檔於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上傳。 (2)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為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若無則可免繳。 (3)電話：03-5131358；網址： http://www.imf.nctu.edu.tw
	甄試說明	(1)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口試當日報到時應查驗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繳交影本。 (2)口試主要在評量學生之綜合思辨與表達能力。 (3)口試之時間、地點請自行上網查看 (http://www.imf.nctu.edu.tw/)。
總成績計算	$(國文*1+英文*2+數學*2)/75*100*50\% + 審查資料*20\% + 口試*30\%$	
本系網址	http://www.imf.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考生報名須知**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歡迎你報名本系財金組的大學甄選入學，更恭喜你通過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本系財金組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口試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審查資料：

- 項目：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限一千字以內)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若無則可免繳)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若無則可免繳)
5. 社會服務證明 (若無則可免繳)
6. 個人資料表 (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填寫，確認送出後將 pdf 檔於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上傳)

上述各項審查資料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0 時以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

二、口試：

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樓。

其他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本系最新公告。

希望你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口試，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或 Email 洽詢，我們樂於回答各位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系網址：<http://www.imf.nctu.edu.tw>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 31358 或 57051

傳真號碼：03-5729915

Email：cyshen@mail.nctu.edu.tw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敬啟

拾貳、申請甄試當日光復校區校園免費停車券

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3/24、3/25、3/31、4/7、4/8、4/14)，若您是自行開車往返，請於**3月20日晚上10時前**(逾期不受理)，上網至(<http://exam.nctu.edu.tw/>)登入**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登記申請校園免費停車券，一律上網填寫。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03)513-1390林小姐。

備註:開車進入校園時，請於大門口警衛室領取票卡。於甄試之學系，報到時領取校園免費停車券(若您當天甄試學系超過一學系，請於下表中選擇您預備至哪一甄試學系領取)。甄試結束後，出校門時將票卡及校園免費停車券一併繳回門口警衛室，即可免費停車。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 (2)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 (3)違規停車者須自行處理罰款。
- (4)建議停車區:環校道路(白線區)，籃球場旁及體育場前(白色停車格)，詳參校區地圖 p.39。

※人社系及傳科系於竹北六家校區應試，請於竹北六家校區大門前廣場免費停車(地圖請參考 p.40)。

※4月8日為本校校慶，早上6時至晚上6時光復校區免費停車，不須申請免費停車券

網路填寫表格樣張 (一律上網登記)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選擇參與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填寫預備領取校園免費停車券之學系：

3月24日(外文系)；

領取學系：外文系

3月25日(電資學士班、電機系甲組、機械系、生科系、資財系(資管組、財金組)、運管系)；

擇一即可

領取學系：電資學士班 電機系甲組 機械系 生科系
資財系(資管組、財金組) 運管系

3月31日(奈米學士班、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土木系、理科學士班丁組、工管系)；擇一即可

領取學系：奈米學士班 電子系 光電系 資工系 土木系
理科學士班丁組 工管系

4月7日(理科學士班(乙組、丙組)、電物系、應數系)；擇一即可

領取學系：理科學士班(乙組、丙組) 電物系 應數系

4月8日(材料系、應化系)；

當日為本校校慶，早上6時至晚上6時免費停車，不須申請免費停車券

4月14日(電機系乙組、管科系)；擇一即可

領取學系：電機系乙組 管科系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適用院系
一類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31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二類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060	理學院(應數系)、管理學院
三類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510 7260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學士班學生學分費	1200	
	教育學程學分費	1200	

館舍	住宿費(單位：元)	備註
七舍、八舍、九舍	7020	大學部宿舍均在光復校區
十舍、十二舍、竹軒(女)	7880	
十三舍	10310	
女二舍	11150	
	12730(二人房)	

※大學部女生100%提供宿舍，大學部男生一、二年級100%提供宿舍，大學部男生平均供宿率86%。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住宿服務組(電話:03-5131495)，網址: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獎助金及出國獎助

獎助學金類別	補助標準、金額	預定可補助人數	業務諮詢電話及網址
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獎額最高 30 萬元。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5 級分者核給至少銅竹獎。 錄取本校管理科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等任一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4 級分以上者核給至少銅竹獎。	30 人~40 人	生活輔導組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0855，50851 http://scahss.adm.nctu.edu.tw/
學業優異獎學金 (書卷獎)	每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者，每名獲頒獎狀及購書金獎勵。	每年約 250 人次	
學生工讀助學金	一般事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	每年約 7200 人次	
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依各捐款項目規範標準不同，金額由 3 仟至 15 萬元不等。	每年約 600 人次	

※大學甄選入學錄取本校優秀新生(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各系正取前10%，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前5%)出國獎學金最高補助30萬元，於在學期間赴國外一流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日本東京大學、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瑞典查默斯理工大學等校)交換學生一學期或一學年。

※本校校友會每年提供五名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每名30萬元，讓深具潛質但無力負擔費用的優秀學生也有建立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實力的機會。畢業校友也將擔任弱勢生導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本校電機資訊學士班、電子系甲組、電機系甲組、資工系另訂有獎助學生出國辦法，獎助更多同學出國。